

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理责任和作用

兰玉正

(柳州明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柳州 545005)

摘要 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这种监督检查管理,并不是强制性行为,而是起着辅助监督检查作用,在工程建设施工生产安全管理中,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只负监理责任。

关键词 安全监理 安全责任 安全事故 监理责任 监理工程师

中图分类号 :TU712+.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7647(2007)S2-0249-02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颁布后,监理单位把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纳入到监理工作日常的重要工作内容中,有些投资规模大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都设有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目前对工程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的监理责任界定,业内人士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例如,某工程由于模板支撑失稳发生坍塌,造成 1 人死亡 1 人重伤,多人受伤的安全事故,事故产生原因是施工承包单位未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的要求进行施工,但事故处理结果却是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这一事件给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人员造成了极大的压力。

由于建筑市场的复杂性,建筑施工企业能力参差不齐,施工安全意识有强有弱,施工安全措施投入的积极性差别也大,而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的多样性又使得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困难很大。此外,众多的建设单位在监理服务的报酬上尚未设有安全监理费用项目,监理单位投入工程施工监理人员就有限。

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阶段行使的监理职责和权力,是由业主的委托所赋予的,是依据监理合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进行控制,在信息和合同管理中进行协调,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实施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投资控制等,都不是各自独立进行的,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要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投资达到合同目标的要求,施工过程的安全

也是极为重要的,没有安全的施工环境,就难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工程设计和施工规范的要求,也难以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1 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责任分析

1.1 执行安全条例的必要性

2004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颁布执行,明确了监理单位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中的责任和作用。例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第五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到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①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③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④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2 监理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应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这就要求监理单位应有管理安全的专业技术人员。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条款里也规定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该合同的有关规定 ,检查监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安全的行为主体是生产经营单位。对于工程施工单位来说 ,施工过程就是施工承包单位的经营活动 ,施工承包单位是实施工程施工的行为主体 ;对从事工程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and 安全教育 ,对施工设备的安全使用 ,对工程材料的安全检测等等 ,凡是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的防范、防护工作 ,都实施着具体的管理。

从法律、法规和施工合同上看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都应该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监督 ,这只是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和施工承包合同所含有的对工程施工安全例行检查监督的职责和义务。监理机构不是工程施工经营活动的行为主体 ,不是工程建设施工费用的使用者 ,不是施工利润的受益者 ,不是施工生产管理的主体 ,不是施工生产安全的行为主体 ,也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强制性的监督检查的执法权力 ,而只是行使监理职责而已。

2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如何做好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

2.1 要正确对待

监理单位应该顺应市场需求 ,满足工程建设的社会需求和业主的需要 ,迅速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管理体系和施工安全监理程序 ,培养安全监理专业技术人员 ,把安全监理工作纳入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 ,并将其列为重要内容之一 ,形成制度化和程序化管理。

2.2 要加强学习

监理单位要组织监理人员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 ,提高安全监理意识 ,充分认识安全监理的重要性 ,明确工程施工安全的安全监理责任 ;做到心中有数 ,沉着应对 ,仔细全面地履行安全监理职责。

2.3 加强对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①认真审查施工承包单位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文件 ,如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②审核进入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质和证明文件 ;③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 ;④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纪录 ;⑤审核工地的安全组织体系和安全人员配备 ,如查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的上岗证件 ;⑥审核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的使用安全技术方案及安全措施 ;⑦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关于工序交接检查及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检查报告 ;⑧审核并签署现场有关安全技术签证文件 ;⑨现场监督和检查 ,例如“三保四口”及临边防护等。

2.4 采取有效手段 ,制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对施工承包单位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形成安全隐患的野蛮施工行为 ,监理单位要依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①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②施工承包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要在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方面 ,发挥更好的监理作用 ,不仅在合同授予的权力范围内 ,严格、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还要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仅靠监理单位的力量 ,是不能抓好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是监理单位行使监理职责的坚强后盾 ,监理机构应把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的检查监督工作 ,当作是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的管理前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是监理单位行使监理职责的支撑 ,没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监理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监理工作是难以搞好的 ,监理机构也要充分理解和领会业主意图 ,在合同许可范围内给予坚决地贯彻执行。比如 ,有的监理合同规定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下达的停工通知 ,必须取得业主的同意方有效。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是监理单位(机构)行使监理职责的基础 ,因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是施工生产安全的行为主体 ,只有他们才能把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到实处。监理机构在对施工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出的安全隐患通知 ,也只能通过施工单位来处理 and 整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是强制性行为 ,是法律赋予的权力 ,对任何参与工程建设的单位 ,都可以进行检查监督 ,对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有权责令其停工或整改。(下转第 255 页)

4.2 预应力加固法

采用预应力拉杆加固时,在安装前必须事先对拉杆进行调直校正,拉杆尺寸和安装位置必须准确,张拉前应对焊接接头、螺杆、螺帽质量进行检验,保证拉杆传力正确可靠,避免张拉过程中断裂或滑动,造成安全 and 质量事故。采用预应力撑杆加固时,要注意撑杆末端处角钢(及其垫板)与混凝土构件之间的嵌入深度传力焊缝的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将撑杆两端用螺栓临时固定,然后用环氧砂浆或高强度水泥砂浆进行填灌,加固的压杆肢、连接板、缀板和拉紧螺栓等均应涂防锈漆进行防腐。

4.3 改变结构传力途径加固法

增设支点若采用湿式连接,在接点处梁及支柱与后浇混凝土的接触面应进行凿毛,清除浮渣,洒水湿润,一般以微膨胀混凝土浇筑为宜。若采用型钢套箍干式连接,型钢套箍与梁接触面间应用水泥砂浆座浆,待型钢套箍与支柱焊牢后,再用较干硬砂浆将全部接触缝隙塞紧填实;对于楔块顶升法,顶升完毕后,应将所有楔块焊连,再用环氧树脂砂浆封闭。

4.4 混凝土构件外部粘钢加固法

这种施工方法较为简单,但首先需要着重注意混凝土和钢板的表面处理,对于旧、脏严重的混凝土

构件的粘合面,应先用硬毛刷沾高效洗涤剂刷除表面油垢污物后用水冲洗,再对粘合面进行打磨,除去2~3 mm厚度的表层,露出新面,使其平整,将粉尘清除干净;对于混凝土表面较好的,则可直接对粘合面进行打磨,除去1~2 mm厚度的表层,使之平整,清去粉尘,再用丙酮擦拭表面即可。钢板表面处理应根据其锈蚀情况,可用喷砂、砂布、砂轮机打磨,使钢板出现金属光泽,打磨纹路尽量与受力方向垂直,然后用丙酮擦拭干净。还要注意对胶黏剂的选择,目前国内建筑市场结构胶黏剂鱼龙混杂,对胶黏剂的选择一定要慎重。同时应注意配胶、粘贴过程中的细节,胶黏剂要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的比例配制,尤其是要掌握好固化剂的用量,搅拌要均匀;在粘贴时要保证粘贴面饱满、密实。在固化阶段不能对钢板有任何扰动。

就目前来看,这些混凝土结构加固技术还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随着建筑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型建筑材料不断出现,更好的加固施工方法将会有更大拓展,因此,加固施工方案的选择范围也将具有更广泛的空间。

(收稿日期 2007-04-30 编辑 高建群)

(上接第 250 页)

3 结 语

要确保工程施工安全,首先施工承包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坚持不懈地抓好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安全教育要到个人,安全措施落实要现场,安全防护要认真、要全面。要做到人人注意安全。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要求,认真监督和检查施工承包单位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只有施工单位和监理机构都按照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上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执行,才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参考文献:

[1] 李新军. 水利水电建设监理工程师手册[M].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99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建筑工程安全技术[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4.
[3] SL288—200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

(收稿日期 2007-04-30 编辑 熊水斌)

(上接第 252 页)

但有些安全事故,即使在监理工作到位的情况下也无法避免。例如,由于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发生触电伤亡事故以及工地现场的交通事故如何进行责任界定不明确,为此,需制定安全事故责任划分细则,作为委托合同的附件加以明确。

4 结 语

安全生产是体现人本精神、人文精神,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应引起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对于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降低安全事故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各级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建设工程参建各方都应高度重视、正确理解并贯彻落实这些法律、法规。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提高我国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理水平,减少安全事故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损失。

(收稿日期 2007-04-30 编辑 骆超)